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年第45期(总第156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期(总第 1562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22 年第 4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3 号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4 号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5 号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6 号	(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5, 2022

No. 45(Series Issue No. 1562)

Contents

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2)	(3)
2. Announcement No. 63,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3. Announcement No. 64,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4. Announcement No. 65,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5. Announcement No. 66,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第4号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4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部长 唐仁健
自然资源部部长 陆昊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海关总署署长 俞建华
2022年5月31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障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本办法所称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第三条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是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举措，应当坚持风险预防、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协同配合、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研究部署全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海关完善境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寄递物、旅客行李、跨境电商、边民互市等渠道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制修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制订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十条 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就引进物种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经评估有入侵风险的,不予许可入境。

第十一条 引进单位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引进物种研究、保存、种植、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对于发生逃逸、扩散的,引进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其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审批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对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以及经评估具有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可能通过气流、水流等自然途径传入我国的外来物种加强动态跟踪和风险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对经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评估具有较高入侵风险的物种采取必要措施,加大防范力度。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并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自然资源“一张图”。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按照职责分工布设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监测信息,不得擅自发布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指导开展防控。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情况由农业农村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发布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第四章 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订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地方开展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第二十一条 外来入侵植物的治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苗期、开花期或结实期等生长关键时期,采取人工拔除、机械铲除、喷施绿色药剂、释放生物天敌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应当采取选用抗病虫品种、种苗预处理、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阻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第二十三条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治理,应当采取针对性捕捞等措施,防止其进一步扩散危害。

第二十四条 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域的生态系统恢复,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种植乡土植物、放流本地种等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年 第63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脱壳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巴西花生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脱壳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花生(*Arachis hypogaea L.*),指产自巴西境内的脱壳花生籽实,输往中国用于加工,不作种植用途。

三、允许的产地

巴西全境。

四、企业注册

输华花生出口商、仓储企业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注册登记,确保其符合中国检验检疫要求。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以下简称“巴方”)应提前向中方提供出口商、仓储企业名单。中方将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

五、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花生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鹰嘴豆象 *Callosobruchus analis*
2.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3. 鸡蛋果木质化病毒 *Passion fruit woodiness virus*
4. 豇豆轻斑驳病毒 *Cowpea mild mottle virus*
5. 菜豆普通花叶病毒 *Bean common mosaic virus*
6. 菜豆黄花叶病毒 *Bean yellow mosaic virus*

六、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生产要求。

巴方应监督企业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IPM),降低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

输华花生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等国家标准要求,不带土壤,不得故意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及外来杂质。

(二)出口前检验检疫。

巴方应监督企业,在花生收储和运输过程中或装运前,采取筛选等清杂措施,确保输华花生不带植物残体、杂质和危险性有毒有害杂草种子。

每批花生出口前应进行实验室检测,确保不带下列有害生物:鸡蛋果木质化病毒 Passion fruit woodiness virus、豇豆轻斑驳病毒 Cowpea mild mottle virus、菜豆普通花叶病毒 Bean common mosaic virus、菜豆黄花叶病毒 Bean yellow mosaic virus。

每批输华花生都应经过黄曲霉毒素检测,确保其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三)证书要求。

对符合要求的货物,巴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用英文注明:“The consignment meets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eanut Protocol from Brazil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concerned by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巴西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企业名称、注册号以及集装箱编号。如发现活虫,应在出口前进行熏蒸处理,处理指标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输华花生必须进行包装,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撒漏。包装材料必须是干净且未使用过的,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每个包装上应至少有一个标签,注明企业名称、注册号,并用中英文注明“从巴西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脱壳花生”和“SHELLED PEANUT FROM BRAZIL TO BE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装运花生的集装箱须进行清洁。

七、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五条和第六条,对花生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八、不符合情况处理

- (一)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二)来自未经注册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三)发现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四)如黄曲霉毒素等安全卫生项目超过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五)如发现本公告所列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相关货物经有效除害处理后准予进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7月1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商务部发布了 2022 年第 22 号公告，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和相应的反倾销税率。为了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取向电工钢(税则号列 72251100)时，“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 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51100.10；“其他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取向性硅电钢”，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51100.90。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取向电工钢(税则号列 72261100)时，“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 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61100.10；“其他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取向性硅电钢”商品编号应填报 72261100.90。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22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65 号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通报，今年已有 75 个国家报告了超过 16000 例猴痘病例，WHO 已宣布猴痘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防止猴痘疫情传入我国，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的人员,如接触过猴痘病例或出现发热、头痛、肌肉酸痛、背痛、淋巴结肿、面部和身体大范围皮疹等症状,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

二、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且有染疫或染疫嫌疑的交通工具的承运人以及集装箱、货物的货主等责任人,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

三、海关将依据疫情进展,实时动态调整口岸防控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 个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2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66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越南鲜食榴莲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榴莲(以下简称“榴莲”),学名 Durio zibethinus Murr.,英文名 Durian。

三、允许的产地

越南榴莲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果园、包装厂须经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以下简称“MARD”)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和 MARD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议定书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贸易开始前,MARD 应向 GACC 提供注册名单,经 GACC 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番石榴果实蝇 *Bactrocera correcta*
2.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3.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4. 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5. 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6. 甘蔗簇粉蚧 *Exallomochlus hispidus*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 MARD 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
2. MARD 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6 号 (ISPM 6) 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全年组织实施果园监测。除视觉检查外,还应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式对有害生物进行诱集监测。
3. 针对番石榴果实蝇须在果园内悬挂实蝇信息素诱捕器,并利用黄色粘虫板进行物理监测等;针对蚧虫类有害生物,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等部位。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相应症状,应及时采取包括如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4.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 MARD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5. MARD 应保留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并需要时向 GACC 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榴莲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MARD 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具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3. 输华榴莲的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4. 包装好的榴莲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5.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榴莲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期、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三)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 (ISPM 15) 要求。
2. 输华榴莲在包装过程中,应经人工挑选、分级和清洁等工序,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果柄或其他植物残体和土壤等,并采用刷洗或高压气枪吹扫等有效措施清洁果实表面,必要时可用细软干净的棉布对榴莲外表进行手工擦拭,特别是果柄等部位,以有效去除果实表面附着的虫卵、病原孢子等。
3.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英文或中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地、果园或其注册号、包装厂或其注册号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4. 装有出口中国榴莲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

中国入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四)出口前检疫。

1. MARD 应按照每批货物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榴莲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枝叶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榴莲输华。MARD 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检查记录,应要求提供给 GACC。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由 MARD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代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of durian fruit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Durians from Vietnam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越南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在榴莲输华项目启动前,MARD 应向 GACC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榴莲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榴莲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榴莲应从所有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口。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榴莲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的,则该批榴莲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在越南新记录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虫,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的,则对该批榴莲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榴莲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GACC 将向 MARD 通报,并视情形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的榴莲进口。MARD 应查明原因,督促相关果园、包装厂整改,直到相关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被 GACC 认可。

八、符合性审查

贸易开始前,在 MARD 的协助下,GACC 将派专家对越南输华榴莲产区进行实地考察或远程视频检查,确保其符合本植物检疫要求。

九、回顾性审查

根据越南榴莲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截获情况,GACC 将开展进一步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并与 MARD 协商,以调整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关检疫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2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